

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在建筑、风景园林等领域的重大需求，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培养更多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型、紧缺型、复合型建筑和风景园林高端人才，依托于苏州大学建筑学院与英国普利茅斯大学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及葡萄牙埃武拉大学在建筑学、设计学、风景园林及遗产保护等领域具有突出的学科优势，联合开展建筑学与风景园林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

第二条 项目拟通过培养机制的创新，持续稳定支持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习，加强双方学者与联合培养学生的深度合作，培养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推动苏州大学建筑学与风景园林专业的发展，提高苏州大学建筑学和风景园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等相关学科的国际影响力，为地区相关领域产业发展储备高级人才，为有效落实本项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人员选拔及遴选工作

第三条 派出院校

- 1、英国普利茅斯大学
- 2、葡萄牙埃武拉大学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2、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执行。

3、硕士双学位项目选派专业：建筑学、风景园林；博士及访问学者选派无专业限制。

4、申请人员须具备相关领域的科研经历，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兴趣及潜力。

5、外语条件需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详细要求请参考留基委网站：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855>；

6、申请就读硕士双学位的**研究生**：

- ① 征得其苏州大学导师同意并签字确认；
- ② 要求完成苏州大学研究生一年级所有要求课程，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70%以上；
- ③ 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能力，普利茅斯大学要求的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英语雅思直读平均分 6.5 分（含）以上，单科 5.5 分或以上（雅思报考请务必选择适用于英国签证的雅思，UKVI 类别）；（低于以上成绩需要学习额外付费的暑期语言课程）
- ④ 申请人的研究生一年级课程加权平均分（同专业内比较）、所修专业排名及语言成绩将作为学校综合选拔的参考标准；
- ⑤ 主持或参与相关课题者优先；
- ⑥ 经选拔审核合格后，研究生二年级赴英国普利茅斯大学相应专业学习 1 年，按要求完成普利茅斯大学硕士课程。

7、申请就读博士联合培养的**博士生**：

- ① 须为苏州大学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生；
- ② 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③ 获得外方合作院校导师同意联合培养接收证明；
- ④ 征得其苏州大学导师同意并签字确认；
- ⑤ 学校将组织专业教师对申请人的专业课成绩、科研情况、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择优录取。
- ⑥ 主持或参与相关课题者优先；

8、申请访问学者的**教师**：

- ① 须为苏州大学全职在职优秀专任教师；
- ② 无海外出国访问经历的或5年内未作过访问学者的申报人员优先考虑；
- ③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④ 拥有国家级项目（须主持的在研项目）的申报人员优先考虑。

第五条 申请程序

申请工作遵循“个人申请、导师推荐、择优选拔”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由个人主动联系或者导师推荐的方式联系学院办事办公室或普利茅斯大学著名学者，并获得双方一致认可；
- 2、申请人向学院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1) 《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创新型人才项目申请表》；
-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和学位及相应翻译件（中英对照，加所属院校盖章）；
- (3) 硕士阶段成绩单和在读证明及相应翻译件（中英对照，加所属院校盖章）；
- (4) 雅思成绩单（可以后补，请报考 UKVI 指定雅思考试类别）；
- (5) 护照个人信息页以及过往英国签证记录；
- (6) 博士阶段在读证明（中英对照，加所属院校盖章，仅联合培养博士生需要提供）；
- (7) 一份项目研究计划（仅联合培养博士生需要提供）；
- (8) 两封学术推荐信（仅联合培养博士生需要提供）；
- (9) 申请人详细简历（仅联合培养博士生需要提供）；
- (10) 学历证明（针对已毕业学生，学位证/毕业证，及其他相关专业资质证书，需要加翻译）。

3、申请访问学者的教师首先须向所在系（所）提交《派出访问申请书》及外方合作单位（或教授）出具的邀请函，申请书内容重点包括派出访问交流的必要性及详细派出时间，由系（所）主任（所长）签字同意后报学院外事办公室，学院外事办公室负责审核相关材料。

第六条 评审与选拔

项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申请/推荐——中英双方学者共同审核”的方式进行遴选。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1、申请硕士及联合培养博士人员书面材料初审：学院外事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访交流必要性、研究计划可行性、思想品德及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2、中外合作双方导师书面评审。

3、中外合作双方导师通过线下或异地协同的视频系统共同对申请者进行面试，确定拟录取人员。

4、学院外事办公室将初审所有申请材料并按照综合条件进行排序，经学院外事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的材料及排序后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遴选。

5、由学院党政联席会遴选通过的终选人员名单将在苏州大学网站上公示，为期 5 个工作日。

6、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苏州大学将对其出访科研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针对每位

申请者实际情况制定单位推荐意见，与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7、2024年被推荐人员申请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为2024年3月1-10日（应于当年派出）；第二批为9月1-10日（次年7月底前派出），登陆国家留学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8、苏州大学应分别于3月20日（第一批）、9月20日（第二批）前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最终录取结果将于4月（第一批）、10月（第二批）在苏州大学网站公布。

第三章 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第七条 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及访问学者。

第八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助期限一般为12个月，具体以留学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为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6-24个月，校内博士生原则上派出6-12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3-12个月，具体派出时间视实际需要。

第九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十条 2024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分别保留至2024年12月和2025年7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十一条 外派人员每年必须向苏州大学提交年度总结，内容应包括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下一年度学习/研究计划等信息。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双方将成立导师组，通过实质性的研究合作共同给予有效地研究指导，联合培养博士生要求定期向导师组汇报研究进展，访问期间除了按照外方导师的要求之行之外，还需定期向中方导师简要汇报工作进展（邮件或视频等方式），定期提交进展报告及详细的工作总结；所有提交的材料报苏州大学备案。

第十三条 硕士双学位学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学成回国后，需继续在苏州大学建筑学院完成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苏州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及学院外事办公室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派出前，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集训，加强道德、诚信教育和心理、精神指导，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出国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和计划。回国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计划。

第十五条 其他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人员在项目资助期间发表的合作科研成果须由苏州大学和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共享。合作科研成果应在作者单位署名“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在致谢中明确标注感谢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